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0〕60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进一步 激发企业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局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水平,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全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打造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市企业开办工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改革,优化企业准入准营政策环境,打造我市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工作模式,实现市本级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结、零成本,鼓励各县(市、区)在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二、工作重点

(一)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便利度

1. 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河南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已于2020年8月25日上线运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拓宽企业开办事项覆盖面,协同公

安、税务、人社、住建、人行、大数据等部门，在依托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将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更多的企业开办事项纳入到“一网通办”中。

2. 完善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功能。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举措，规范完善新设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功能，为企业提供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各项企业开办业务，整合删减各部门申请材料，实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工作机制，实现“一窗对外、一表申请、一人办理、一次采集、一次办成”。推行企业开办大礼包、免费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举措，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实现企业开办“零跑腿、不见面、零成本”办理。

3.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切实发挥企业开办牵头部门工作职责，依托“一窗办理”将企业开办压缩为1个环节，实现企业开办业务一次采集、一次办成。充分压缩企业开办环节；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市本级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企业开办模式，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和办理时限，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日办结。

4. 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库已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的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力度，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网上

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市 42 个部门，所有涉企服务事项的推广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协调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

5. 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围绕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在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单位医保登记七项基本政务事项外，纳入更多的行政许可事项，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构建企业开办准入又准营的良好政务服务环境。

6. 建立企业开办引导员、帮办员队伍。依托全程电子化引导员、帮办员队伍，着力构建企业开办引导员帮办员梯次培养链。在全程电子化引导员、帮办员中培养一批骨干力量作为企业开办引导员，负责企业开办政策咨询、开办指导，从企业开办引导员中挑选业务熟练、专业负责的作为企业开办帮办员，负责企业开办生命周期全流程帮办辅导。

7. 推行“容缺后补”“异地通办”举措。在不影响依法依规办理的情况下，对于主要申请材料要素齐全的申请，允许非关键性材料“容缺后补”，实现“办事更便捷、审批更高效”；依托全程网办和营业执照免费邮寄，大力推进“同城通办”“异地通办”，实现跨部门、跨地区办理，着力解决企业“多地跑”“折

返跑”的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

（二）持续深化登记注册制度改革

8. 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力度。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企业只需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符合使用条件作出承诺，并由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即可进行登记。进一步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对于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允许申请人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允许从事电商、软件开发、云计算等对经营场所面积要求不高的企业，在一个场所办理多个营业执照，实行“一址多照”；允许工业园区、写字楼等相对集中的办公区实行工位号登记；推行“一照多址”，对企业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予设立分支机构，进行经营场所备案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9. 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禁限用字词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 深入推进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

10. 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整合部门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减少行政审批发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11.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改革方式持续推进第一批106项改革措施落地，通过优化服务、压减材料，提升审批效能；通过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企业准入又准营。

12.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各级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不得作为证明事项，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并适时调整。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对化肥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涉及现场核查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的，企业线上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审批发证，发证后一个月内组织证后首次监督检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13. 实行“双告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前置审批目录办理注册登记。做到目录之外无前置审批，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后通过信息共享告知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推动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信用河南”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15.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对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使用证明，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6.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跨部门随机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执法监管部门间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制度。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便利度是营商环境评价中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企业感受我市营商环境的第一扇窗口，各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加大制度机制创新力度，提高精准服务质量，推动我市企业开办工作水平达到先进水平。

